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114 年度志願服務運用計畫

壹、為培養熱心公益、服務奉獻之善良社會風氣，推展社會團體或個人參與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以下簡稱本院)之服務工作，進而協助臺北市身心障礙市民生活教養、技藝訓練及醫療保健等服務，達成親切、服務、效率及便民之品質要求，特訂定本計畫。

貳、志工招募：

一、招募對象：

(一)個人志工：具愛心、耐心、毅力，願意對身心障礙者付出關心之個人(含服務使用者家長或家屬)。

(二)團體志工：各國民中學、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班級或服務性社團、一般服務性社會團體或企業團體，一日志工人數以 50 人為上限。

二、招募程序：

(一)公告招募：

1. 本院視志工缺額情形不定期透過網路、學校、海報張貼、團體蒞院參訪及電話邀約等方式周知。
2. 由志工介紹眷屬及好友加入，推廣家庭化志願服務。
3. 結合社區團體、企業團體，辦理關懷服務使用者及認養服務區域活動。
4. 結合鄰近大專院校、高中職服務性社團及各級學校公共服務或服務學習課程參與本院服務工作。

(二)受理報名：由網路（路徑：本院官網→網路服務→志工服務）下載申請表傳送至本院電子信箱（aj8863@gov.taipei）、郵寄或親持至本院填寫申請表，並備 1 年內 1 吋半身照片電子檔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送本院。

(三)教育訓練：依本院需求通知申請者，參加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課程。

(四)考核及任聘：任期一年一聘，依考核結果決定是否續聘，年度服務日期從當年度元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參、志工服務：

一、個別服務：

- (一)協助服務對象生活照顧。
- (二)服務對象個別化服務計畫執行。
- (三)陪伴服務對象散步、體適能，支援社會適應。
- (四)帶領服務對象休閒活動。
- (五)協助服務對象圓夢。

二、團體服務：服務團體自行設計，但需事先與本院協調討論適合之服務項目，以達成志願服務之效果；服務項目可包括唱歌、繪畫、表演、課輔、帶服務對象外出社會適應、陪伴關懷等。

三、工作分組：

- (一)教保課及養護課：服務對象關懷服務，如散步、聊天、傾聽、說故事、玩遊戲、帶動唱、課業輔導、電腦教學、居家復健、社會適應及社團活動、一對一圓夢等。
- (二)職能發展課：服務對象技能養成，如手工藝、糕餅、農藝、餐飲訓練及社團活動等。
- (三)社工課：
 - 1. 活動支援服務，如活動陪伴、慶生會等。
 - 2. 行政支援服務，如服務台諮詢、行政文書庶務等，
 - 3. 機動服務，含臨時志工需求等。
- (四)保健課：
 - 1. 醫療助理服務，如牙醫助理。
 - 2. 復健活動服務，如減重班、體適能訓練及水上活動等。
- (五)秘書室：
 - 1. 環境清潔、整理服務。

四、服務時間：

- (一)服務時間以每日早上 8：30-17：30 為原則。
- (二)為提升志工服務之媒合度，將依據前一年度志工服務安排期程與情形，預先聯繫固定合作服務之個人及團體志工，規劃下一年度

服務內容。

肆、志工訓練與輔導：

一、志工需接受下列教育訓練：

(一)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含實習)：包含機構簡介、志工倫理、服務須知、志工福利、身心障礙者工作人員專業知能簡介或工作組專業知識及操作技巧訓練等，計2小時。

(二)志工基礎訓練課程內容如下，共計3堂課，6小時：

1. 志願服務的內涵及倫理(2小時)。
2.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2小時)。
3.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2小時)。

(三)志工特殊訓練(社會福利類)課程內容如下，共計4堂課，4小時：

1. 社會福利概述(2小時)。
2. 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1小時)。
3. 綜合討論(1小時)。

二、志工團集會：本院定期辦理志工團集會等志工聯誼活動。

伍、志工福利：

一、志工意外事故保險：限長期志工，保險額度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訂定志願服務計畫經費統一原則」辦理。

二、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限長期志工，每日服務3小時以上酌發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費150元，每人每日至多計算1次，每月上限為6次，900元。

三、得參加社會局或本院辦理之志工教育訓練及聯誼活動。

四、依申請核發服務證書及接受本院邀請參加舉辦之活動。

陸、志工考核與獎勵：

一、依據志工服務表現與服務狀況，本院每年辦理考核獎勵作業。

二、志工獎項及獎勵依中央及地方單位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辦理。

柒、志工權利、義務及勤務規定依「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志願服務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捌、經費來源：擬由本院114年公務預算項下支應，編列細目如下表。

經費	單價(元)	數量(人次)	預算數 (元)
志工餐點及 交通補助	150	696	104,400
志工意外保 險費	100	104	10,440
合計	預計總經費：新臺幣 114,840 元		

玖、實施期程

時間 工作項目	114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志工招募	*	*	*	*	*	*	*	*	*	*	*	*
志工訓練	*	*	*	*	*	*	*	*	*	*	*	*
志工表揚大會												*
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	*	*	*	*	*	*	*	*	*	*	*	*
志工意外事故保險	*	*	*	*	*	*	*	*	*	*	*	*
志工年度考核												*
志工績效證明												*

拾、預期效益：

- 一、整合志願服務資源，提升本院服務品質。
- 二、落實志願服務績效，擴大社會福利服務成果。
- 三、提高志願服務志趣，使志願服務永續發展。

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